

国家外汇管理局老河口市支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老河口市支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局工作安排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传达、落实上级局工作要求，积极研究部署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。组织支局工作人员结合各岗位工作实际，对照《条例》逐条学习，提高对相关法规和政策的理解掌握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是落实工作实效。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，按照《条例》要求的信息公开内容，对支局行政许可事项、依申请公开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受理的行政许可业务等事项进行认真梳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内容准确、无误。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19 年支局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三是防范工作风险。协调支局各岗位各司其职，共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数据统计、内容审核、评议、监督检查等环节，按《条例》要求严格把关，防

止出现操作风险、舆论风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0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老河口市支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是支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年，岗位职责、相应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 还处在完善和磨合阶段，同时还存在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不高、信息公开渠道少等问题。下阶段，支局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工作能力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老河市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